

課程表

時間				課程	備註
上午	下午	晚上	配分		
08 : 30 09 : 00	13 : 30 14 : 00	17 : 30 18 : 00	30	報到	
09 : 00 09 : 50	14 : 00 14 : 50	18 : 00 18 : 50	5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 (含播放電化教材)	
09 : 50 10 : 40	14 : 50 15 : 40	18 : 50 19 : 40	50	投開票作業規定與佈置實務演練	
10 : 40 10 : 50	15 : 40 15 : 50	19 : 40 19 : 50	10	休息	
10 : 50 11 : 40	15 : 50 16 : 40	19 : 50 20 : 40	50	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及案例解析	
11 : 40 12 : 00	16 : 40 17 : 00	20 : 40 21 : 00	20	綜合座談	

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暨 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講

習



主任委員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的一封信

親愛的工作伙伴，您好！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即將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此二項選舉攸關國家正副元首及立法委員之產生，至為重要，由衷感謝您熱心參與此一勞苦功高的工作。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負責投票、開票作業，是最基層、也最重要的選務工作，雖然，工作時間僅有投票日 1 日，卻是整個選舉良窳成敗的重要關鍵，須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努力付出心力才能順利完成任務，對於您願意為民主選舉無私奉獻，謹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選舉投票日當天，請您務必讓自己保持在最佳狀態，秉持中立超然原則，依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所訂標準作業程序，公平、公正、公開的執行各項任務，時時用心，事事留意，相信在大家通力合作之下，一定能順利圓滿完成本次選舉的投開票工作！

衷心祝福您
平安健康 順心如意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雄文 敬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日

總 則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投票（08：00—16：00）開始前半小時（7時30分）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二、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台（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三、非經主任管、監人員允准，不得離去。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態度應和藹，並不得利用職權窺視、干預或暗示選舉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有此情形，主任管理員應予制止。

總 則

- 五、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六、不得無故拒絕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七、有狀況立即反映公所。

投票所之佈置

一、主任管理員投票日前1日之作業：

- (一)點領選舉票（注意種類及數量、選冊是否相符）。
- (二)領取投開票所需物品（清單）。
- (三)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取下時鐘等。
- (四)依規定之圖例負責佈置，於投票日前完成（約於下午四時前佈置完成）。

二、每一投開票所準備足用之投票匭：總統副總統一個、區域立法委員一個（含原住民）及全國不分區一個，總計三個為原則。

三、並至少四個圈票遮屏，缺口朝外，1500人以上者設置六個圈票遮屏。

（至少有一個身障專用，並視選舉人數增加）

投票所之佈置

- 四、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紅色銜稱。
- 五、各項標識之張貼，室外部份應考慮人為撕毀及風雨吹落等因素，可於投票當日再行張貼。
- 六、投開票所附近之交通路口或轉彎處應製貼明顯醒目之指路及身障指示標誌，如「第○○○投（開）票所由此進 ⇨」左右箭頭各一張。
- 七、投票所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準備便利貼紙，以便寫上手機所有人姓名。

投票所之佈置 NEW

八、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一張合併海報內容如下：

「進入投票所 注意事項」

- (一) 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二) 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
- (三) 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四) 故意撕毀選舉票，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五) 攜出選舉票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六) 選舉人應1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九、投票所入口處應張貼「優先投票措施」貼張內容如下：

請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的選舉人優先投票。

必要時可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至投票所外說明及協助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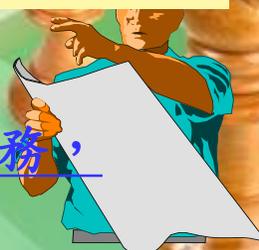
投票所之佈置

- 十、紙製及摺疊式投票匭均應黏貼與選舉票顏色一致，且顯目之選舉種類識別貼紙。
- 十一、檢查圈選工具兩端均未破損，確可使用。
- 十二、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 十三、為利聽障選舉人瞭解投票所內相關規定及程序，投票所內應製備文字標示，例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請提供印章」等，並張貼於顯著位置。
- 十四、投票所內之票匭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進行設置，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 十五、圖例說明。

投票所佈置圖例



- 說明：
- 一、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三、投票區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攜出選舉票等情事。



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一、書冊與一般表件

1	工作人員簽到簽退簿	1本	
2	工作人員工作費印領清冊	2份	
3	工作人員手冊	每一工作人員1本	講習會時發給
4	工作人員證件	每人1只	
5	選舉人名冊	1份	
6	選舉人名冊封袋	1個	酌發
7	投票通知單封袋	1個	
8	選舉人身分證明書	疊	酌發
9	選舉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疊	酌發
10	選舉整票用候選人及政黨名單	1張	公報
11	投(開)票報告表	3份	自動複寫一式三聯(仍要檢查)
12	投開票報告表密封袋	1個	開票完畢後，指派專人速送區公所使用
13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1份	
14	記票紙袋	個	酌發(背面已加薄膜)
15	有效票袋	個	酌發
16	無效票袋	個	酌發
17	用餘票袋	個	酌發
18	已領未投票袋	個	酌發

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二、標示、公報、圖例與宣導海報

1	投開票所銜稱紅條	1張	紅紙印製
2	選舉公報	1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3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每所1份	粘貼於明顯處所
4	「入口處、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出口處 參觀席、查驗國民身分證處、等待圈票線」標示	每處1張	
5	「請出示國民身分證」標示	2張	張貼於領票處
6	「請提供印章」標示		
7	「請用投票工具『  』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標示	每遮屏 1張	張貼於圈票處遮屏
8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1張	標語合併印製
9	「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1張	
10	「開票作業程序」海報	1張	
11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1張	

投票所及開票所應用物品清單

三、物品

1	桌椅	數張		13	「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1顆	
2	手機放置籃	1個		14	印章刷	2~4盒	
3	標籤紙	數張	標示手機所有人姓名	15	擦手紙巾	2~4包	
4	投票匭(含紙製投票匭)	3~5個		16	記票紙		酌發
5	封條		酌發	17	記票墨筆(黑色奇異筆)		酌發
6	遮屏	4~6個	含乘坐輪椅選舉人用遮屏1個	18	橡皮圈	1包	
7	圈票工具	3~5支		19	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戳記	1~4顆	
8	厚墊	3~4個		20	尼龍袋、塑膠繩		酌發
9	紅色快乾打印台	4~6台	領票處、圈票領處用	21	輔助照明設備		酌發
10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2個	總統立委	22	圖釘、膠水或膠帶		酌發
				23	剪刀	1把	
11	尼龍束帶	條	酌發(取代鐵鎖)	24	長尾夾(固定紙製視障輔助器)	酌發	
12	米達尺	1支	(30公分)	25	包票用紙	改	紙箱

佈置錯誤態樣



12.09

佈置錯誤態樣





佈置錯誤態樣



二、投票日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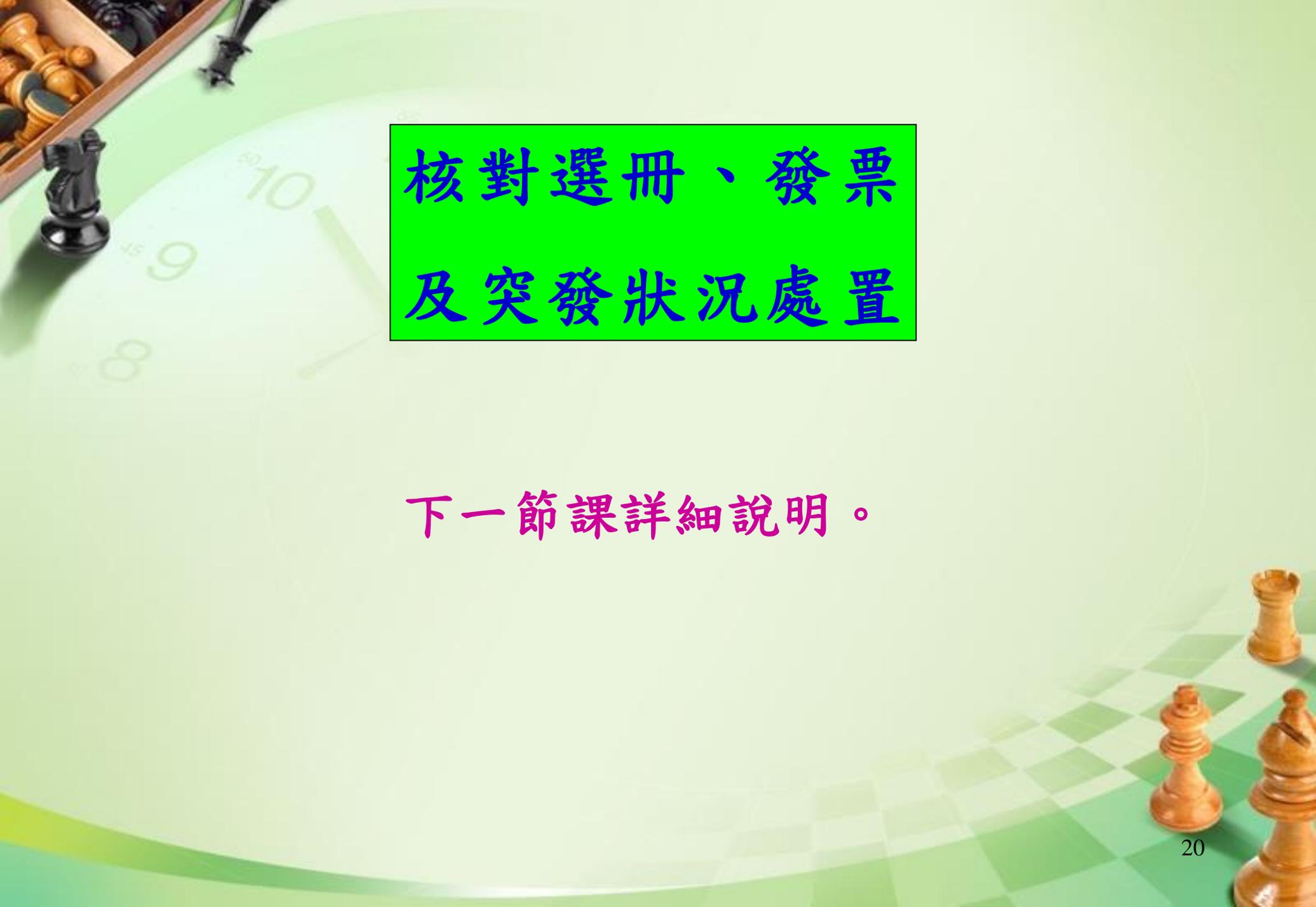
- 1、主任管監應依區公所規定時間會同警衛護送選舉票至投開票所（配帶手機以利公務連絡，使用手機時要到投開票所外較為恰當）。
- 2、工作人員報到（投票開始時，如有工作人員未到場，迅速反映區公所派預備員遞補）。
- 3、分配職務。（前一日主任管理員依名冊預為規劃）
- 4、會同主任監察員點交選舉票，發交選舉人名冊。
（依選舉人名冊數量發給，方便查對）
- 5、投票開始前對時。
- 6、8點宣佈投票開始，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匱及加封，同時開始領、圈、投票。

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1、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如有攜帶應禁止其進入投票所或置放於手機放置籃，寫上名字代為保管，驗明身份才可交還。Ex.
- 2、投票所工作人員對選舉人進行身分查驗時，應尊重其個人性別認同，不得以不雅之言行損害其人格尊嚴。
- 3、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吸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 4、注意投票所內等待人數，隨時控制進入人員數量。

查驗身分證管理員之職務

- 5、選舉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 6、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7、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new



核對選冊、發票 及突發狀況處置

下一節課詳細說明。

圈 票

- 一、維持圈票處秩序，請依序排隊(等待線排隊)。
- 二、檢查圈選工具及印台油墨(圈選工具以繩子綁住，繩子長度要左右側都足以蓋到，也不可太長，以免掉到地上造成圈選工具破損)。
- 三、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如發現有被調換情事，應即行補換。
- 四、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 五、身心障礙及老弱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行動困難，應予照顧扶助，如必須引至圈票處，於到達時，立即退回原位置工作，俟其圈票完畢，招請時，再前進扶引至投票處投票。

投票處管理員

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下列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 一、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各該指定之票匱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防止選舉票外流)。
- 二、注意其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禁止選舉人亮票)
- 三、設為原住民投票所之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投入立法委員區域票匱。
- 四、注意防範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匱。(誤投票匱仍為有效)
- 五、制止撕毀選舉票：
- 六、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匱密封上鎖，貼上封條。

投票時間截止 2-1

- 1、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將開票所需各項用品文具備妥及預為人員工作分配規劃。
- 2、於投票時間截止前3或5分鐘適時提醒投票所外民眾。
- 3、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下午4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應指派警衛或其他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投票時間截止 2-2

督導領票處管理員：

於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領票人數，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填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送區公所。

~~「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表」~~ 本次免填。

主任管理員應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1、主任管理員為投開票所之主管，應維持投開票所秩序，若以偶有不服制止者，必要時得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入場取締令其退出，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並將所持選舉票收回。
- 2、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一、投票區與參觀席應保持相當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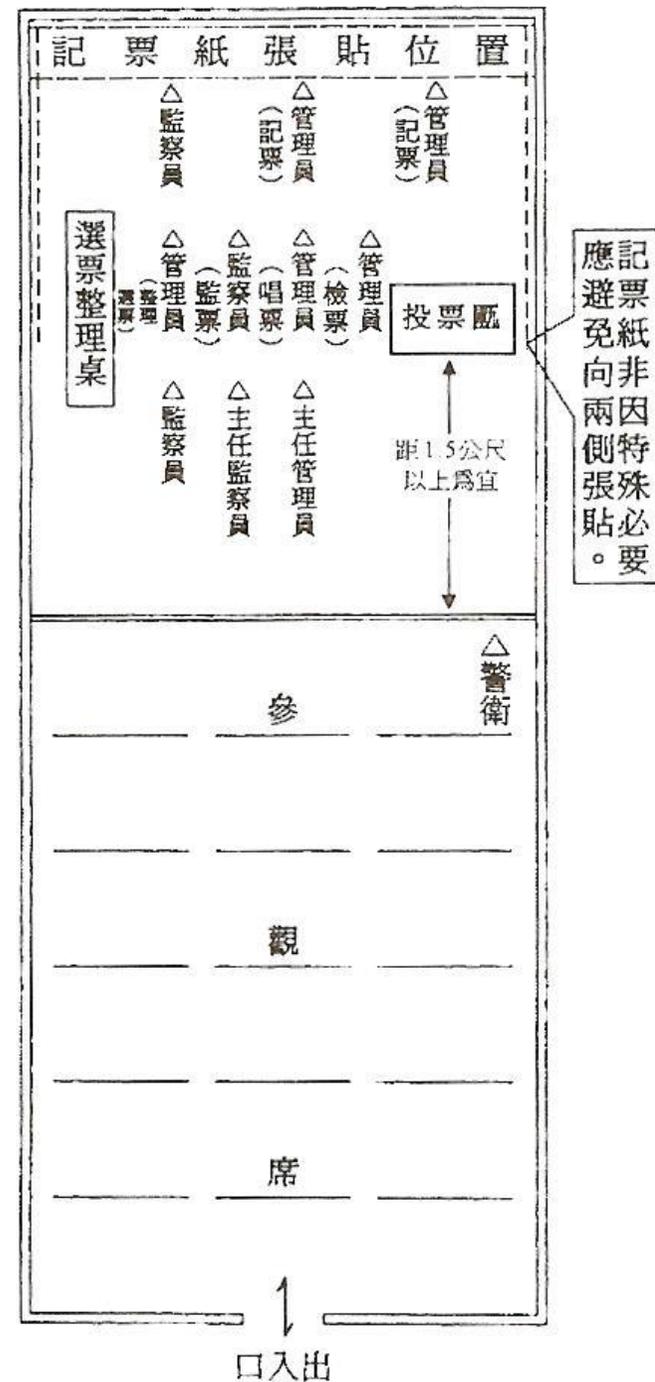
二、開票處與參觀席應用桌椅或木槓等隔離，（警衛）避免觀眾進入，高度不能妨礙參觀人員視線。

三、記票紙應貼在開票所內堂正面，非因特殊必要勿向兩側張貼。

四、整理選舉票宜在桌上。

五、為利身心障礙選舉人觀看開票過程，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開票所佈置圖例



開票所佈置

開票所應張貼「開票作業程序表」內容如下：

- 一、宣布開始開票。
- 二、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三、逐張檢票、唱票、記票。
- 四、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五、整票計票並核對記票紙。
- 六、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 七、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本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開票所佈置

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內容如下：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本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宣佈開票

一、應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參觀，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戶不得關閉。

二、宣佈開票：

1、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及鎖鑰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匱內外蓋，正式開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

2、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匱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開票唱票

一、開票

1、請警衛維持參觀席之秩序。

2、分配每一組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工作人員。

3、本次選舉得分2組同時進行開票，主任管理員應斟酌開票所空間是否適合分2組開票，妥為規劃佈置。開票所管理員達8人以上者，始得分2組開票。如分組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開票唱票

- 4、分2組開票時，先開總統副總統與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再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時，應以1組進行）；僅1組開票時，依總統副總統、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次序開票。
- 5、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開票唱票

二、唱票：

- 1、選舉之唱票，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或政黨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號○○○1票」或「○○黨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2組同時開票時，應唱出「總統○號○○○1票」、「區域○號○○○1票」（平原○號○○○1票或山原○號○○○1票）。
- 2、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 3、**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有爭議時，應立即處理，不可留至最後。

選舉記票、整票

記票：

- 1、記票管理員於貼浮貼記票紙時，應特別注意是否有誤記之情形。
- 2、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3、選舉開票完畢，各候選人與無效票之記票紙之最後1張、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或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如有兩種以上選舉票時，應俟各種選舉票全部開完後，再予計算記入。

選舉記票、整票

整票：

- 1、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按候選人別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以**100張為一疊**，隨時清點，以便複算。
- 2、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計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監人員包封。

附錄五、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詳填正確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高雄市 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 開 選 舉 種 類	選 票 情 形	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或政黨號次及名稱，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投票數	已領未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選舉人數 (原領票數)
		A	B	C	D	E	F	G	A=1+2+...+N	B	C=A+B	D=E-C	E=C+D	F
總統副總統選舉		1.張三李四	2.....	3.....										
立法委員選舉	區 域	1.張三	2.....	3.....										
	平地原住民	1.張三	2.....	3.....										
	山地原住民	1.張三	2.....	3.....										
	全國不分區及 僑居國外國民	1.○○黨	2.....	3.....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投開票報告表

- 1、應於開票完畢後，當場填寫一式3份(自動複寫)，並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分別簽章後，第1份先派專人送區公所電腦統計(正本)，第3份張貼開票所門口。第2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與之前收到的報告表核對，2份報告表如有不一致之處，應向主任管理員查明更正。
- 2、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以一份為限。

有效票之認定



有效票圖例

(1)

	
1	2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2)

1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內，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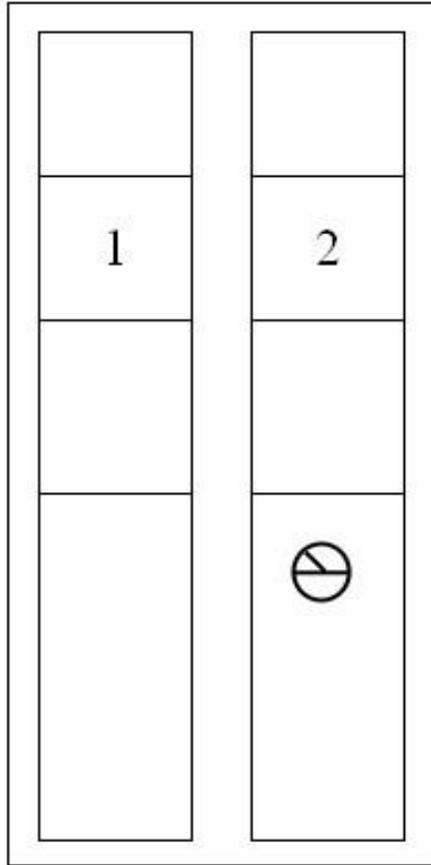
(3)

1	2
	

說明：同(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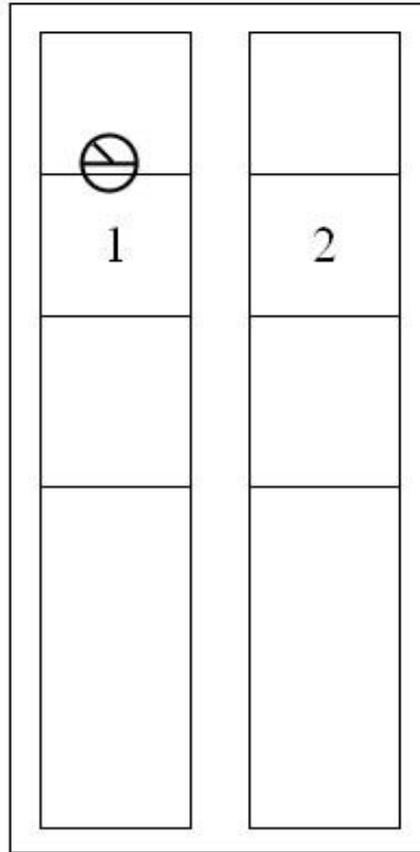
有效票圖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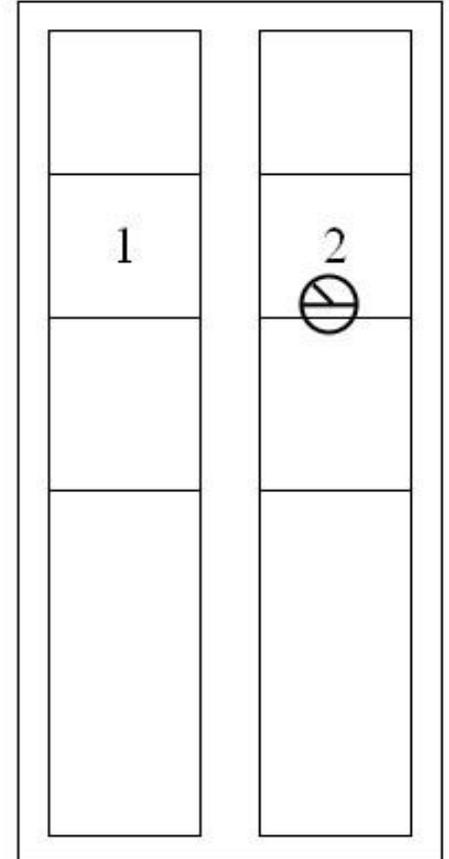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5)



說明：同 (2)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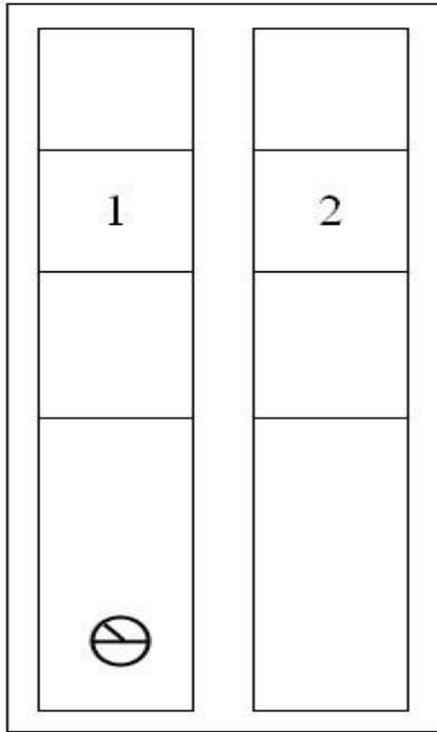
(6)



說明：同 (2)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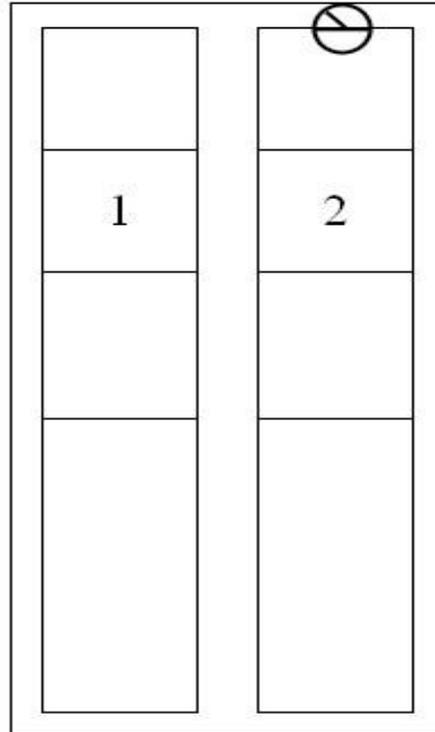
有效票圖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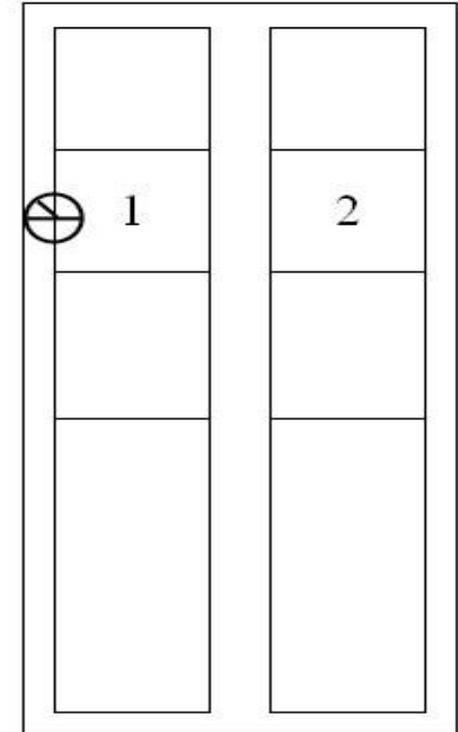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 理由。

(8)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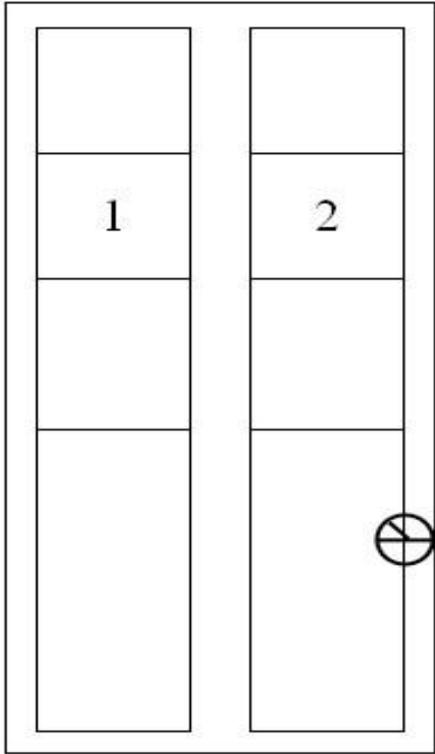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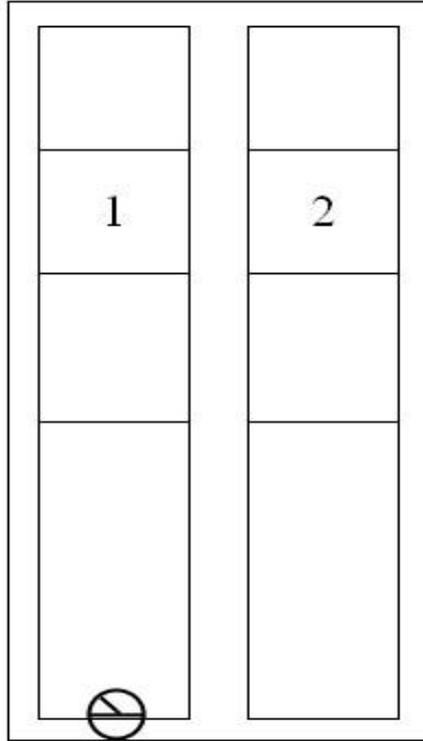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有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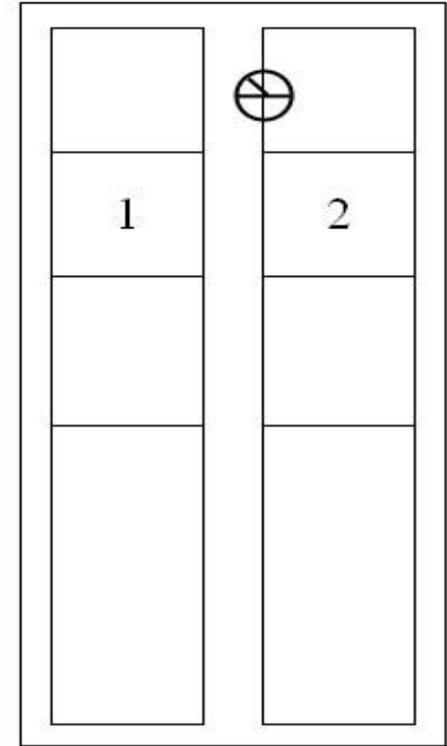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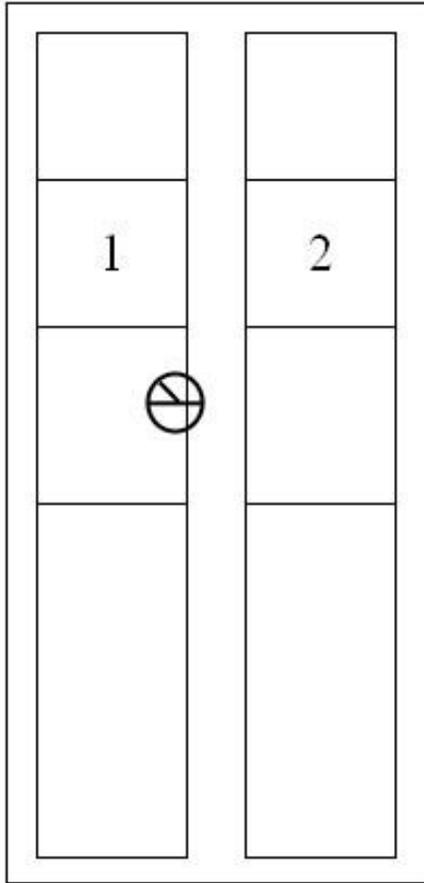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8) 理由。

說明：同 (8)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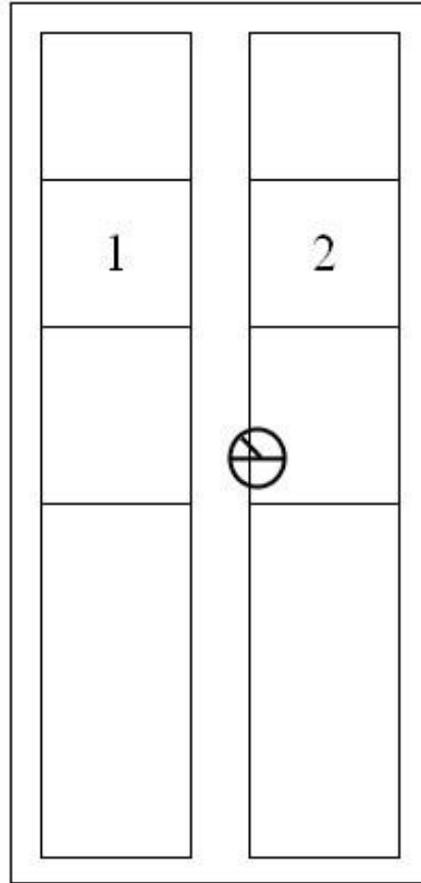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有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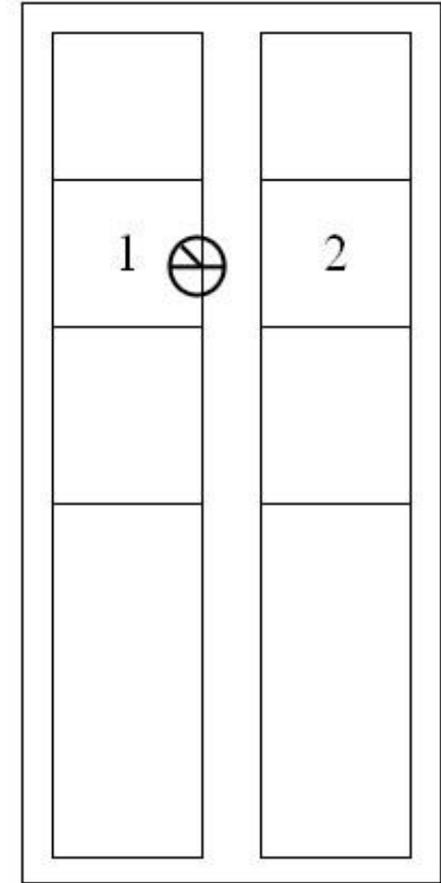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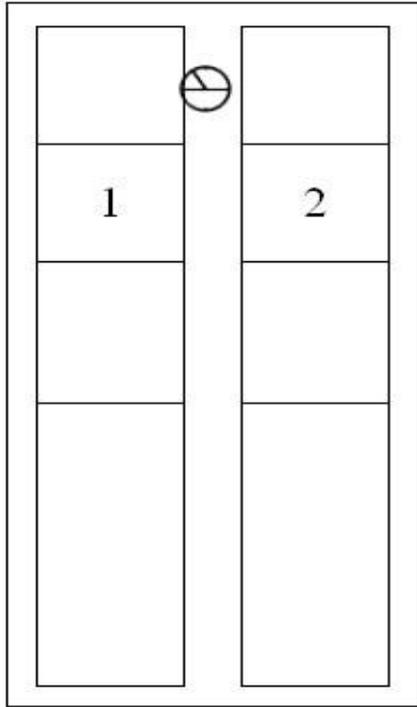
說明：同(12)理由。

說明：同(12)理由。

說明：同(12)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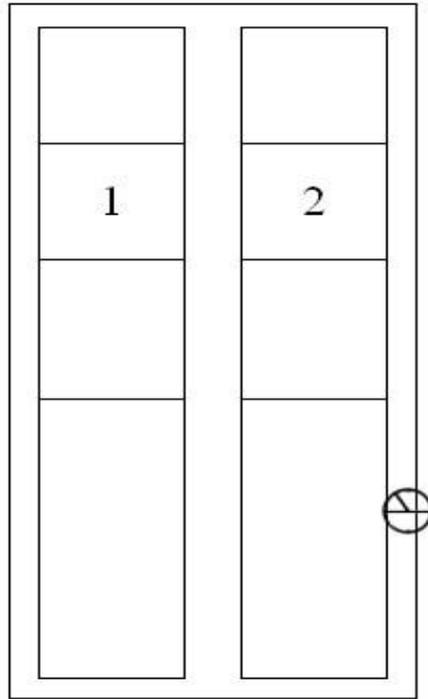
有效票圖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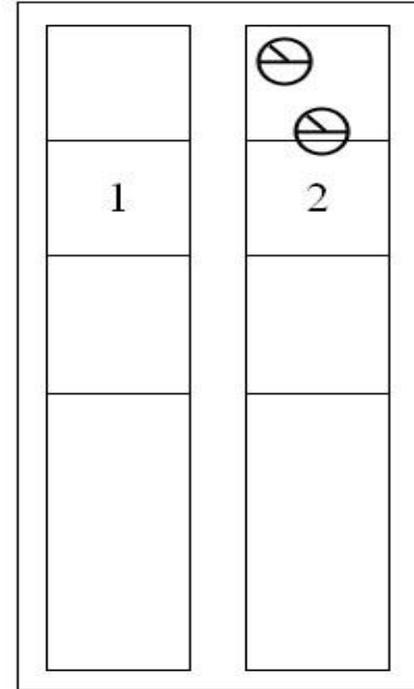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7)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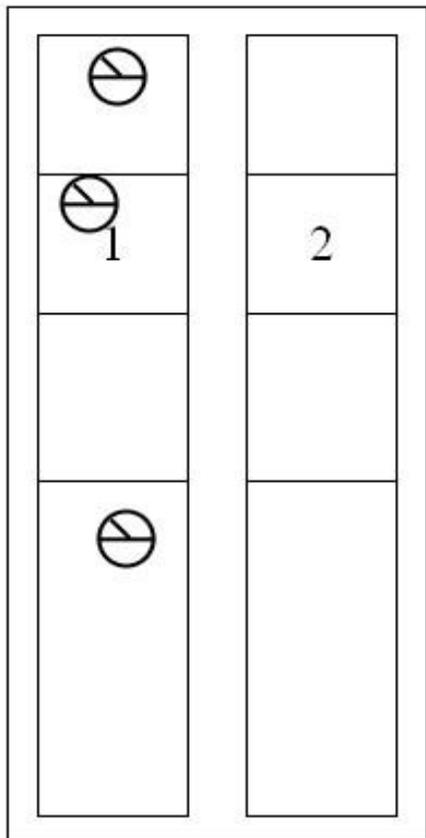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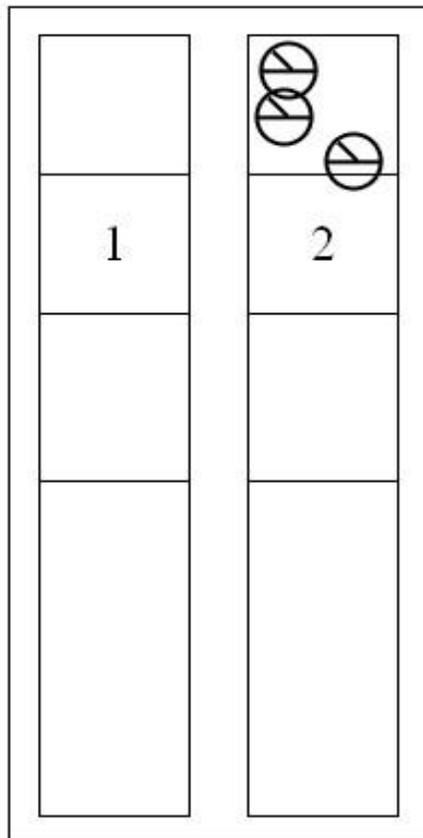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一組或一個候選人或政黨而圈二圈以上能辨別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有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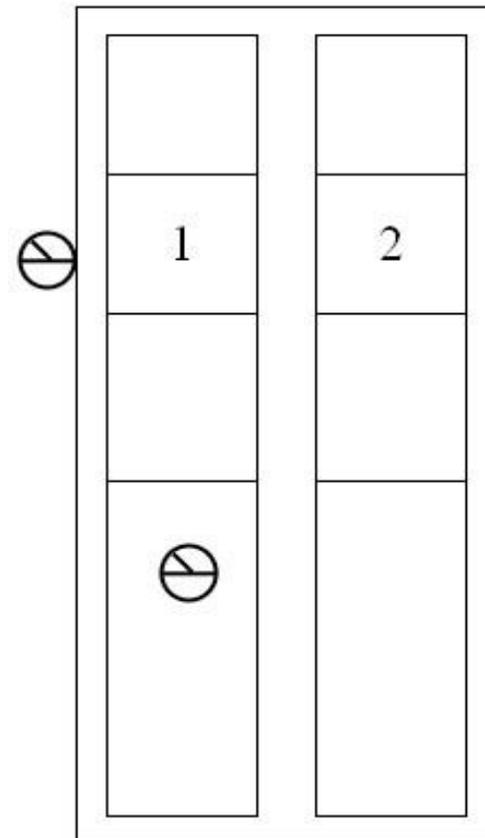
(19)



(20)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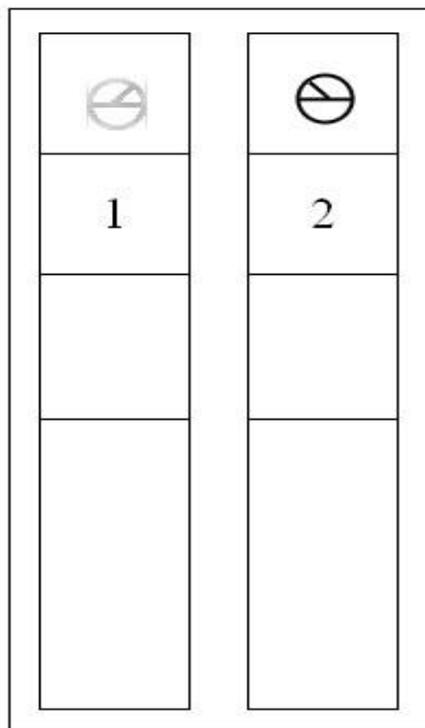
說明：同 (18) 理由。

說明：同 (18) 理由。

說明：同 (18)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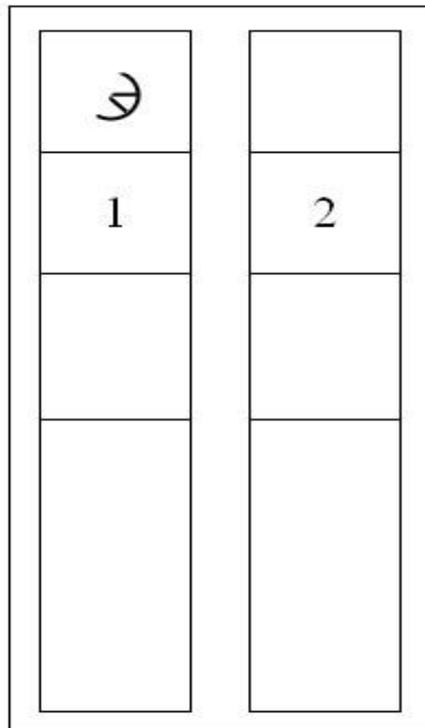
有效票圖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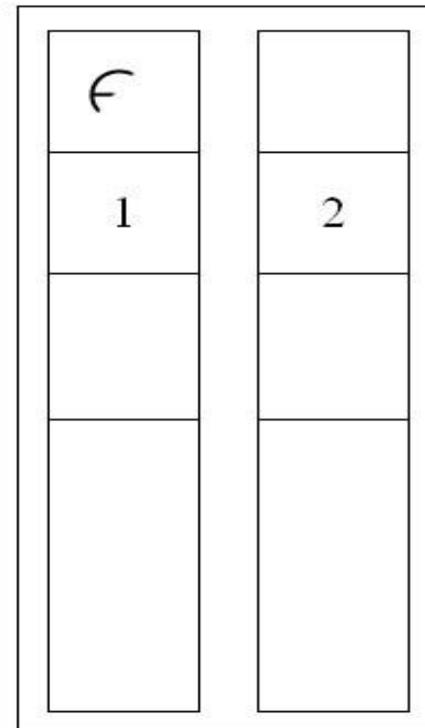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3)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僅部分印出，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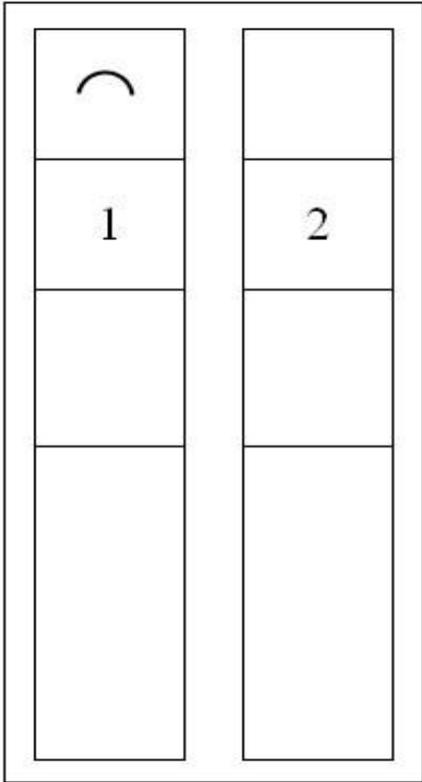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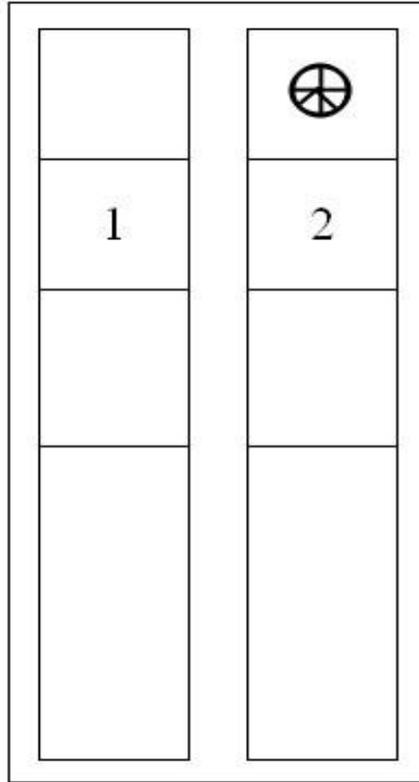
說明：同(23)理由。

有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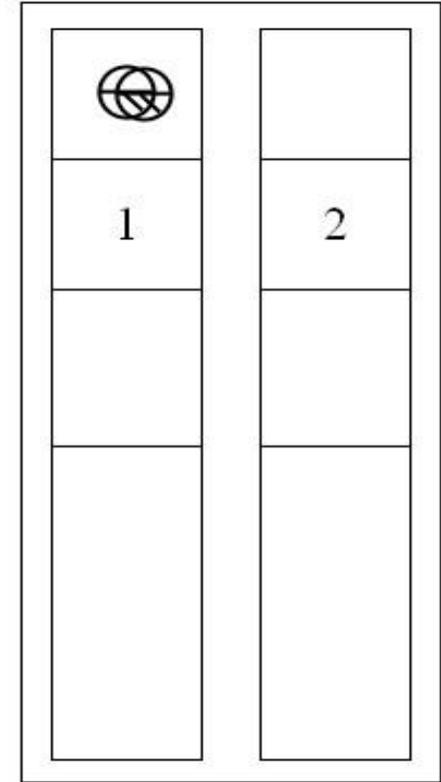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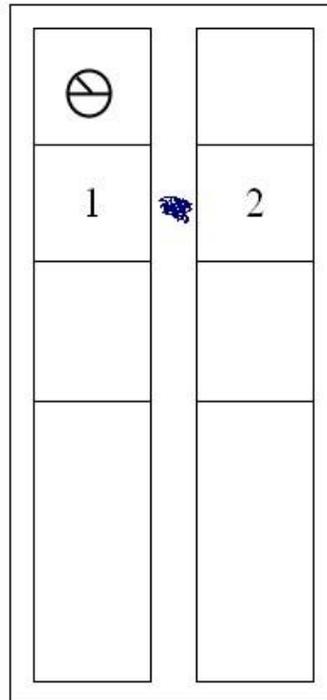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3) 理由。

說明：在原圈位置重複圈蓋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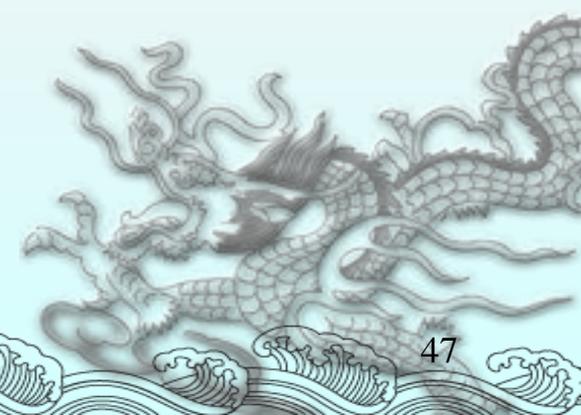
說明：同 (26) 理由。

有效票圖例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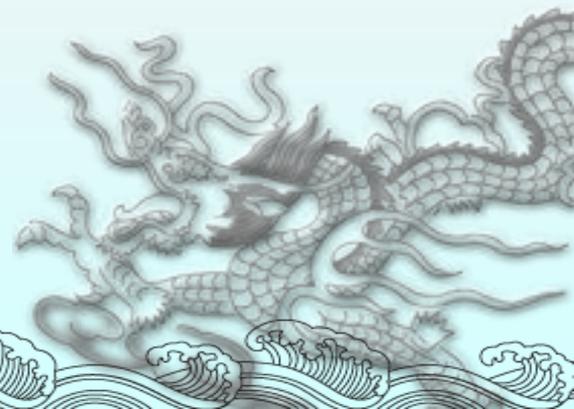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無效票之認定

認定無效票：

選舉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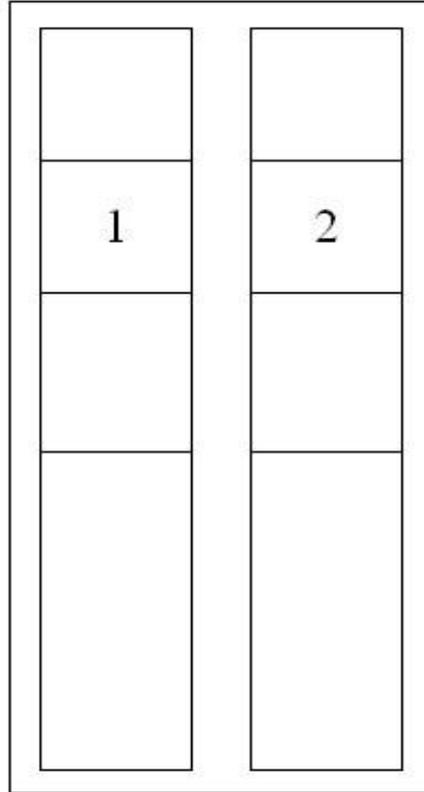


無效票圖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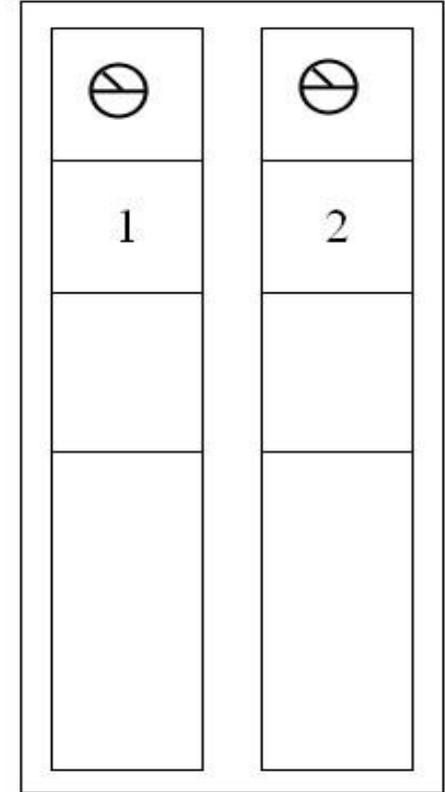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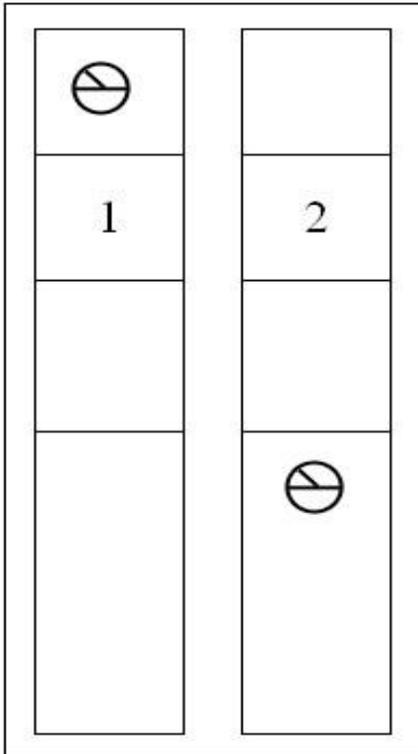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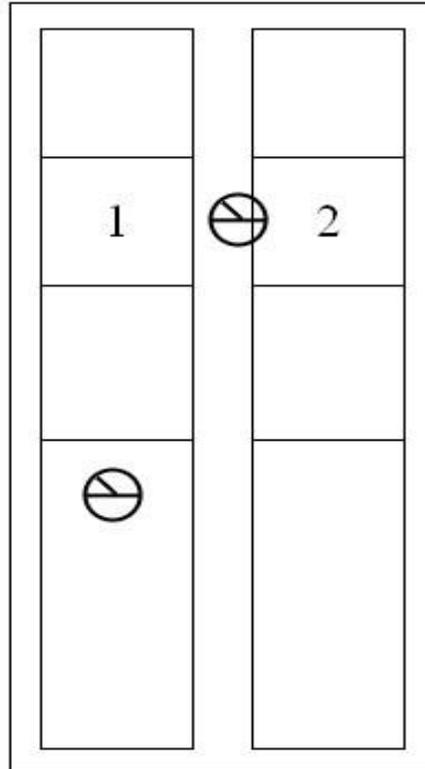
說明：同時圈選二組或二個候選人或政黨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無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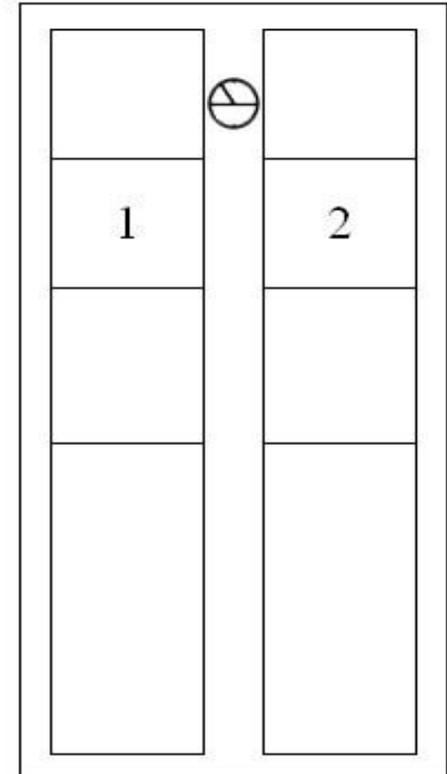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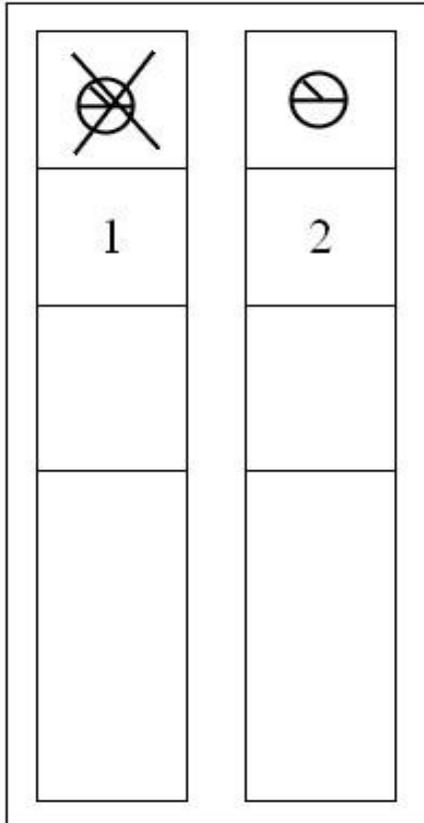
說明：同 (3) 理由。

說明：同 (3)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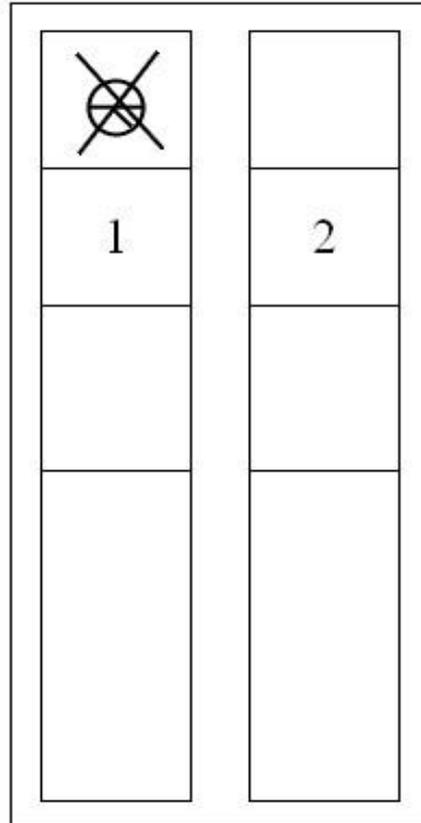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無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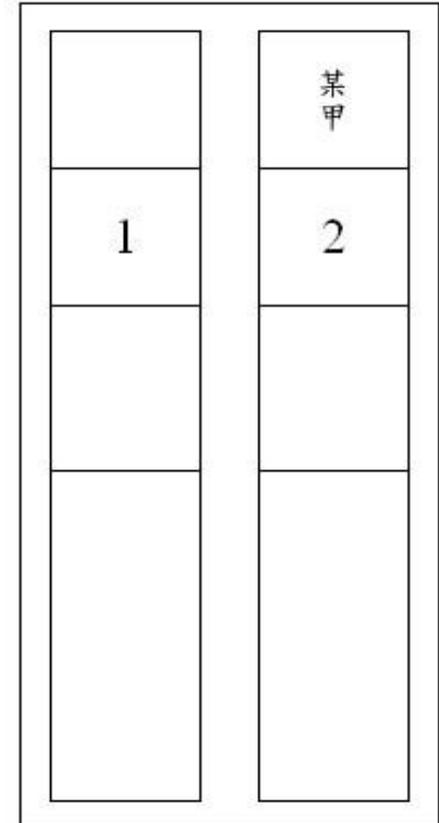
(7)



(8)



(9)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無效票圖例

(10)

某丙 	
1	2

(11)

	某乙 
1	2

(12)

某乙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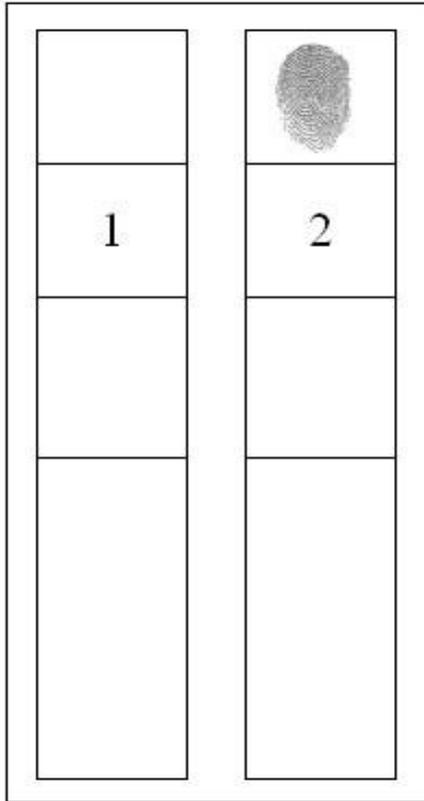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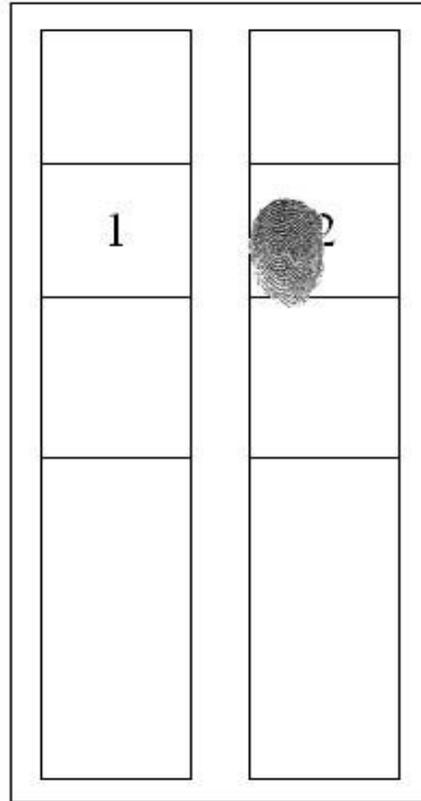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無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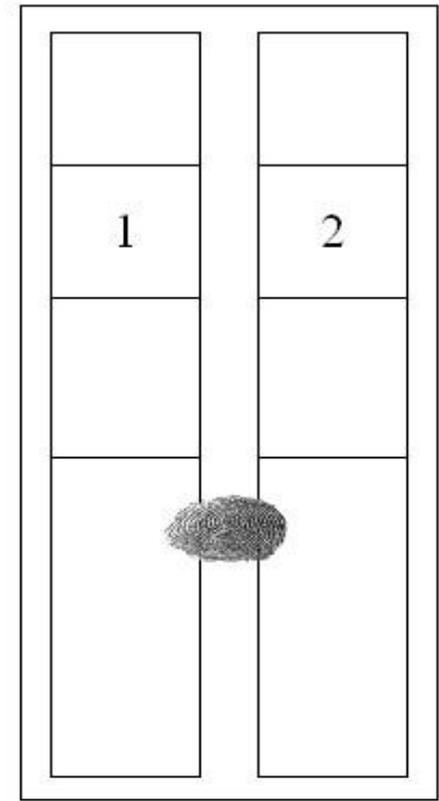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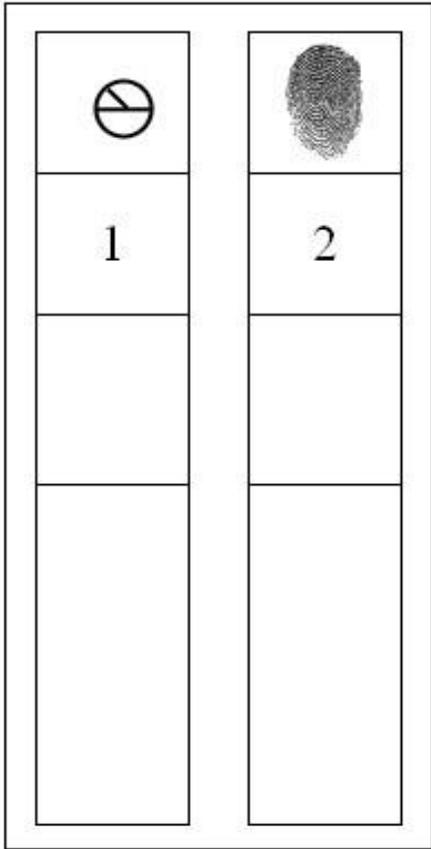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同(13)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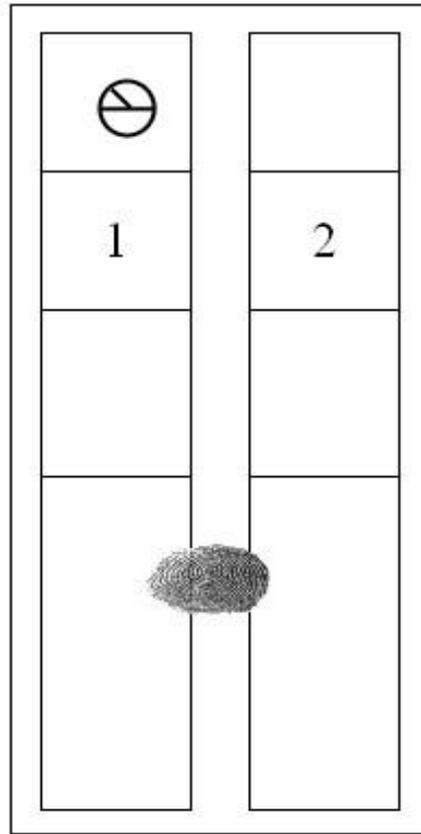
說明：同(13)理由。

無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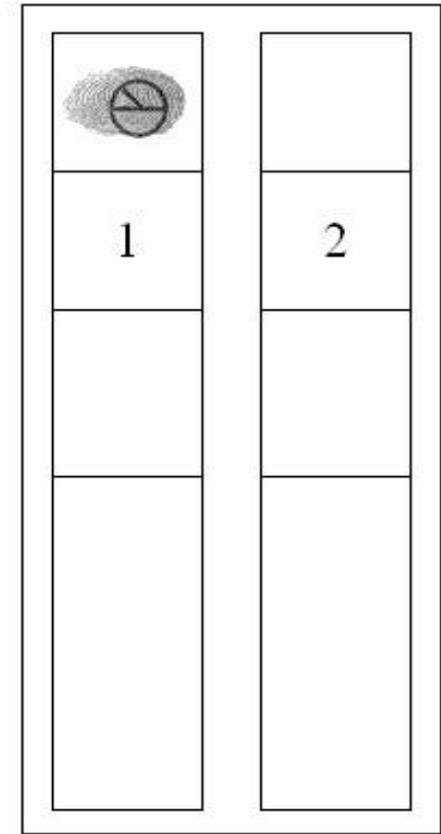
(16)



(17)



(18)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同(16)理由。

說明：同(16)理由。

無效票圖例

(19)

	寫文字
1	2
	⊖

(20)

✓	
1	2

(21)

	⊖
1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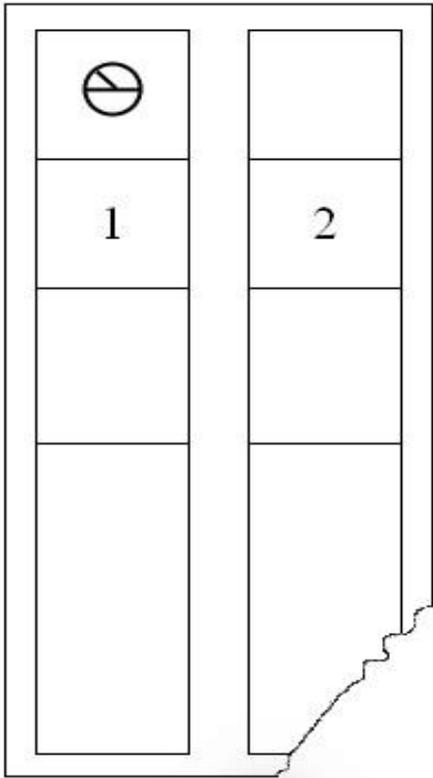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說明：圈選後加以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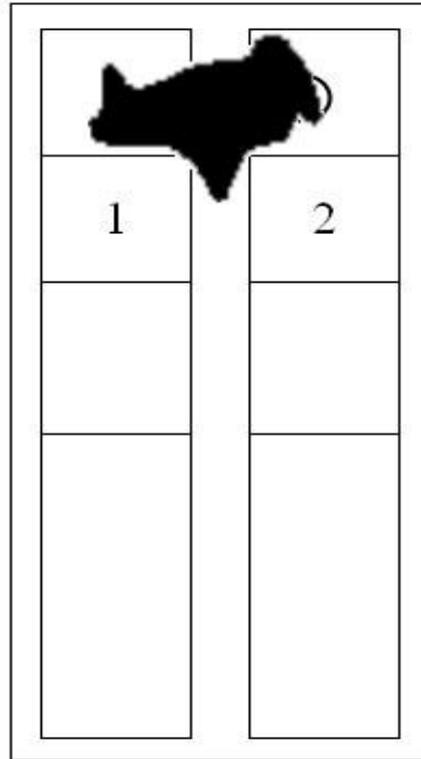
無效票圖例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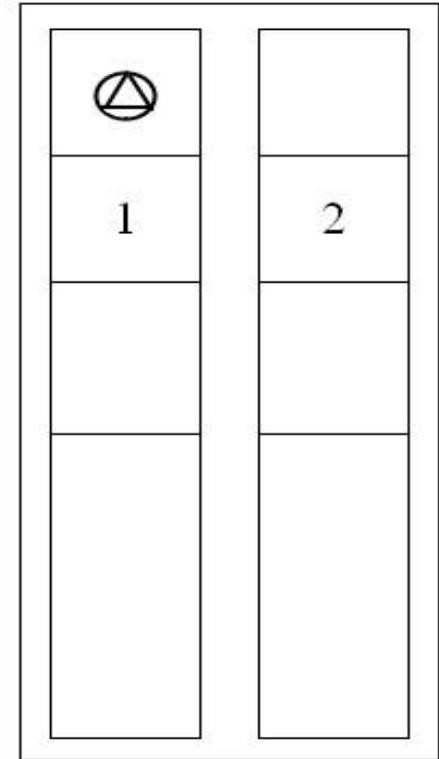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
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
效票。

(23)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
能辨別所圈為何組或何
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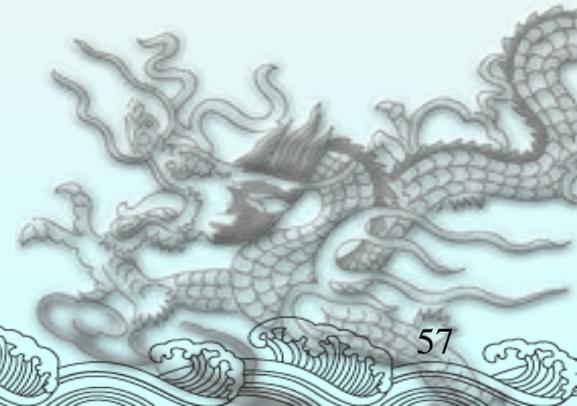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
屬無效票。

無效票圖例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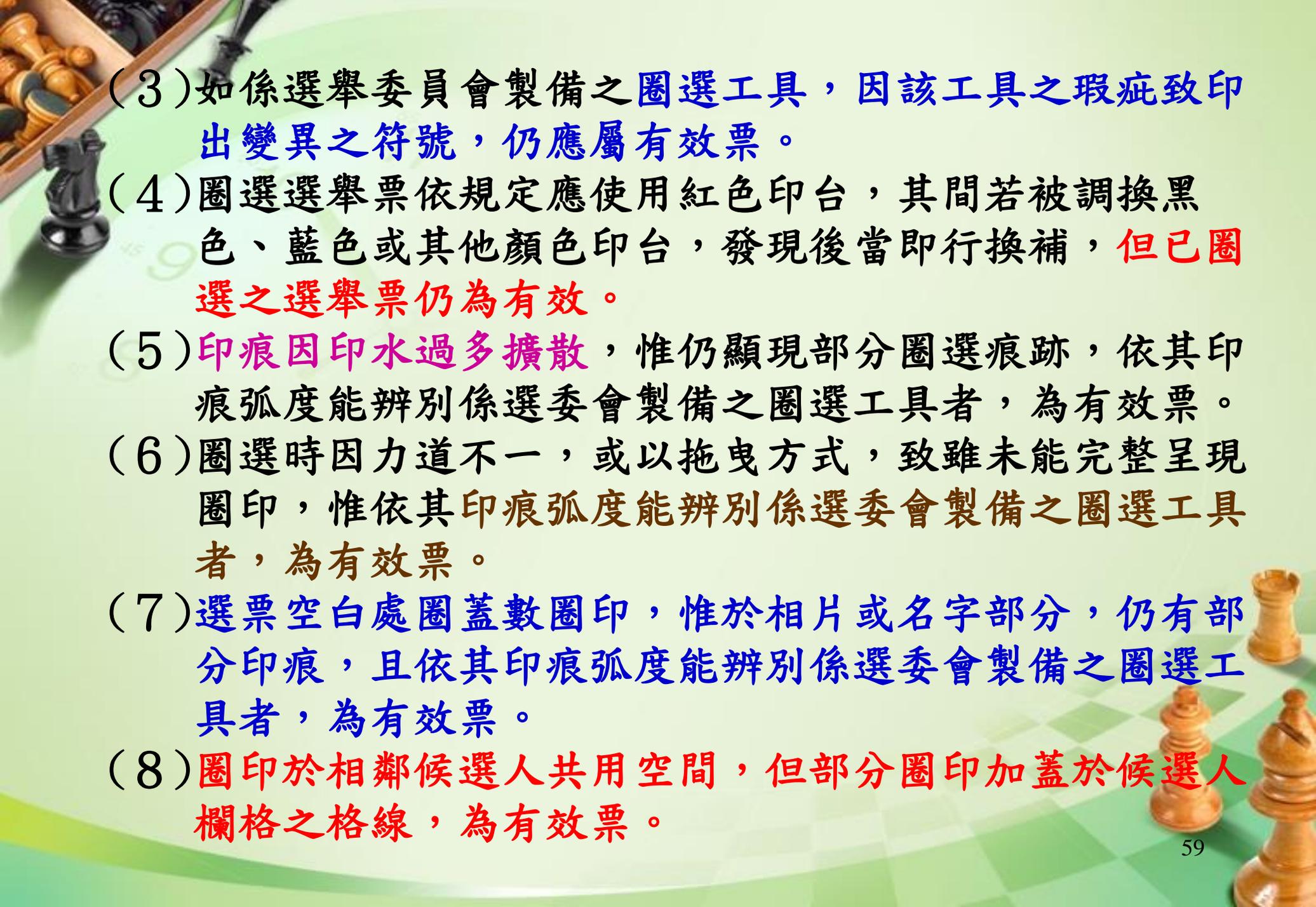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
為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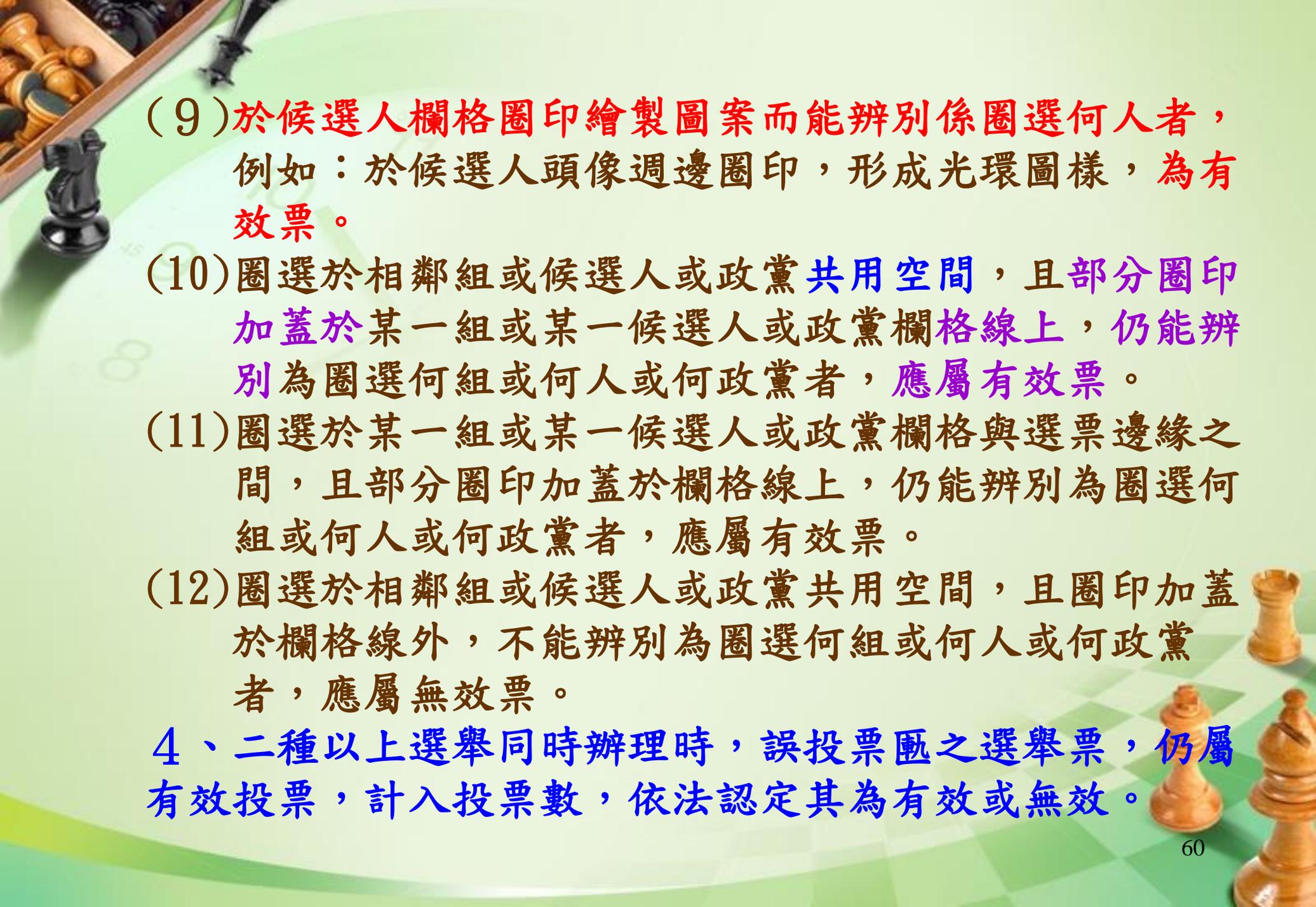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適用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認定圖例應行注意事項

- (1) 圖例係就裁量事項中典型案例，作一般例示性的規定，選務人員若遇有圖例所未例示之特殊案例，並非即屬無效票，仍應依各該法律所定各款無效票規定之本旨，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2) 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應屬無效票，但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 
- (3) 如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因該工具之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仍應屬有效票。
- (4) 圈選選舉票依規定應使用紅色印台，其間若被調換黑色、藍色或其他顏色印台，發現後當即行換補，但已圈選之選舉票仍為有效。
- (5) 印痕因印水過多擴散，惟仍顯現部分圈選痕跡，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6) 圈選時因力道不一，或以拖曳方式，致雖未能完整呈現圈印，惟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7) 選票空白處圈蓋數圈印，惟於相片或名字部分，仍有部分印痕，且依其印痕弧度能辨別係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為有效票。
- (8) 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但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為有效票。



(9) 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為有效票。

(10)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1) 圈選於某一組或某一候選人或政黨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12) 圈選於相鄰組或候選人或政黨共用空間，且圈印加蓋於欄格線外，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無效票。

4、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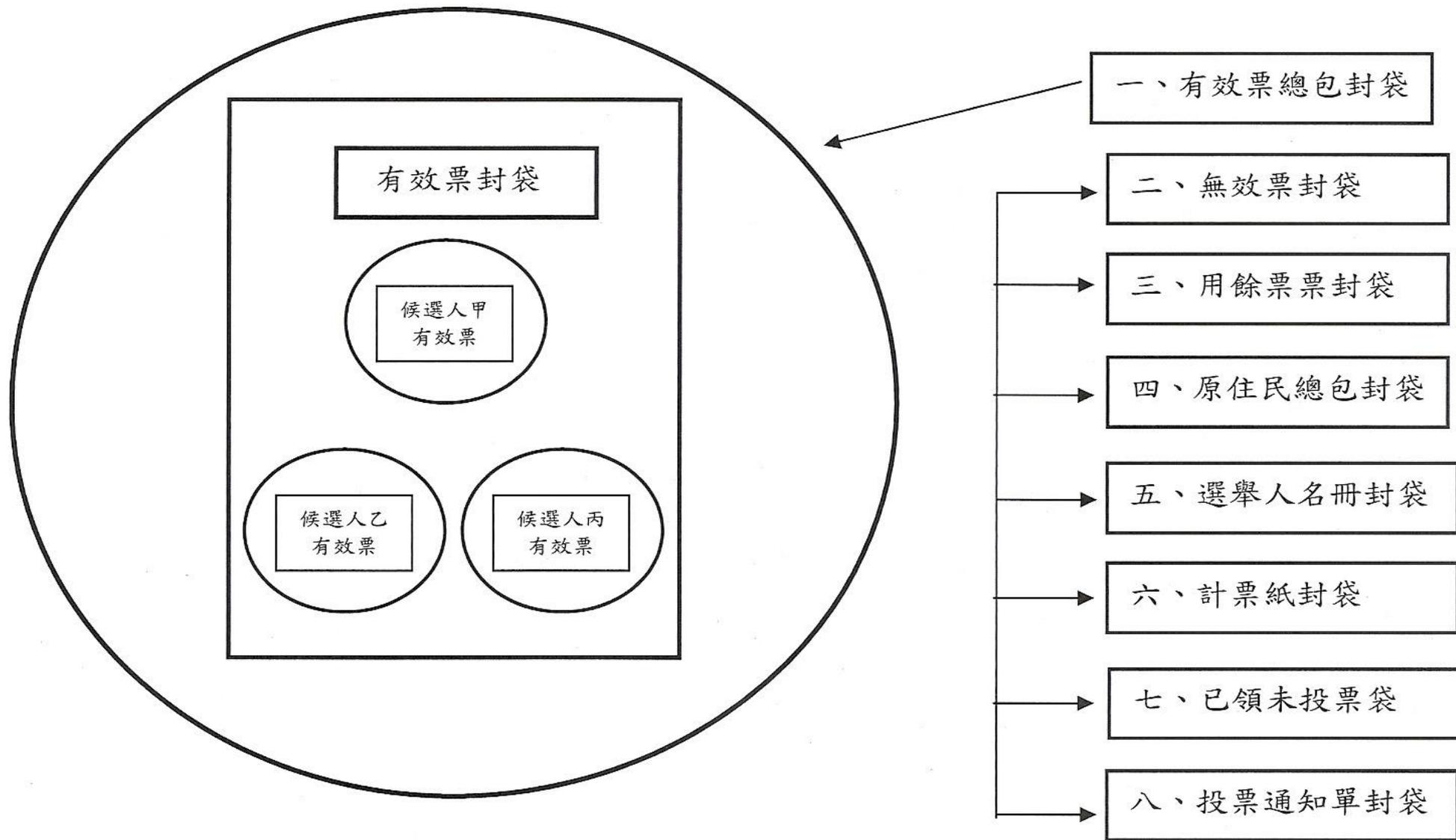


附

註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包封方式

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包封方式



投（開）票所選舉票包封總說明

各袋封口務必加蓋主任管、監人員印章彌封。

一、有效票總包封袋：各候選人之有效票以每100張一疊，並依選舉類別分別置入有效票總包封袋包封。票袋為直立式放置。

（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暨全國不分區分別包封各1袋，計3袋）

二、無效票袋：依選舉類別分別包封。

三、用餘票袋：依選舉類別分別包封。

四、計票紙袋：依選舉類別分別包封。

五、已領未投票袋（含特殊事件）：依選舉類別分別包封。

備註：上述票袋依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暨全國不分區選舉種類分別裝入箱內，計3箱。

六、選舉人名冊封袋（三種選舉合併造冊裝入1袋）區公所依投票所編號裝箱收繳。

七、投票通知單封袋（裝1袋）收繳於公所。

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票包封方式

高雄市 區第 投開票所 (里鄰)			
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山地原住民) 總投票袋			
已領未投票及其他特殊事件：			
有效票	票	用餘票	票
無效票	票	計票紙	張

- 一、原住民有效票、無效票、用餘票及計票紙合裝一袋，並於袋面填上票數。
- 二、原住民之已領未投票及其他特殊事件置入袋內。
- 三、平地原住民(淺藍)及山地原住民(淺綠)分別各裝一袋。

投開票結束

- 1、整理場地，檢查物品：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2、辦理工作人員簽退及發給工作費。
- 3、護送選舉票等至區公所：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等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區公所，俟區公所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 4、路程較遠之投開票所，區公所須利用各種可行方法，指導主任管理員以最快速度報票。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進預防措施
投票所 佈置	圈票遮屏未 設置白色布 簾。	為保障選舉人投票秘密，圈票處遮屏3面以不透光材質遮蔽，缺口處則設置布簾，以確保選舉人圈票時不受窺視或刺探。 主任管理員於佈置投票所時應確實依工作人員手冊及圖例佈置。
圈票	圈選工具圖 樣發現有非 正確圖樣， 或以筆蓋等 其他物品代 替圈選工 具。	製作圈選工具發交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交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時，均應確實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 圈票處管理員應利用無人圈選時，檢查圈票處之圈選工具，如發現有被調換或不符合規定之圈選工具，應即補換。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進預防措施
選舉人穿著繡有候選人姓名之服裝進入投票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應請選舉人將該服裝排除後始可進入投票所內。二、若無法排除時應予以遮蔽候選人姓名及號次。
唱票完成後整票點數時，疏未注意，在選票上打「V」記號。	選舉票不論尚未發出、已發出或已唱完票，均不可於選舉票上畫記號。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進預防措施
<p>市長用餘票錯裝入市議員用餘票封袋。</p>	<p>一主任管理員應確實點算、加計各該票數並查對無誤後，始能封袋。</p> <p>二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封袋，係以不同顏色色紙製作，以便於區別。</p> <p>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包封市長選舉票與市議員選舉票種類時，應檢查選舉票種類與封袋種類是否相符，確認無誤後即粘封封牢，並於封口處簽章。</p>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投開票報告表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情形

改進預防措施

- 一經現場民眾舉報，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之投開票報告表里長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惟記票中心已完成線上登打作業，得票數高之候選人立即提出抗議。
- 二區選務作業中心立即與主任管理員確認得票數後，電話通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記票中心啟動更正作業。
- 三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確實核對記票紙之得票數，並請主任監察員再確認無誤後分別簽名或蓋章，避免因錯誤填寫造成選舉結果不正確。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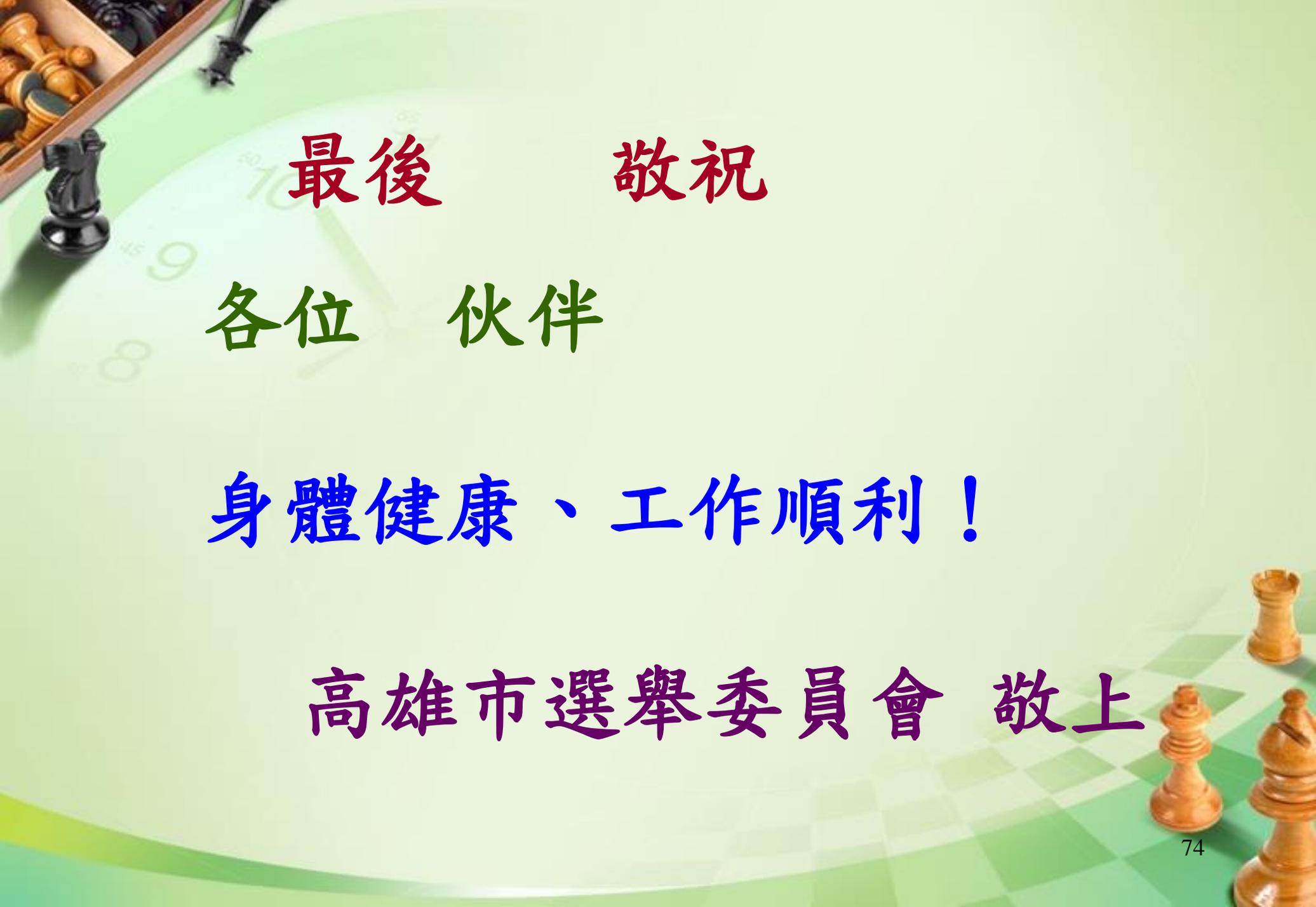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進預防措施
<p>某縣市有一投票所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遺漏95張選舉票用餘票未裝入用餘票袋，誤置入個人隨身物品袋帶回家中，投票日後始發覺送回公所。</p>	<p>一主任管理員包封選舉票時，應確實清點票袋封面記載之票數，是否與票袋之票數相符。</p> <p>二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用品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前，應確實檢查有無選舉票及用品有無遺漏。</p> <p>三工作人員隨身用品應與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等分開放置，以免誤裝選舉票及投開票應用物品。</p>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及其改進預防措施

投開票所曾發生案例	改進預防措施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未落實雙檢核作業，致溢載得票數100票。	本案錯始於誤算記票紙浮貼張數，又未落實清點選舉票用餘票數，主任管理員即逕填投開票報告表，檢討其作業流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確實再次核校，以確保投開票報告表的正確性。
投開票所作業完畢後，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未清除投開票所內外張貼之公報、海報。	投開票作業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收拾、整理投開票所現場環境，佈置投開票所相關之宣導海報、選舉公報等，均須妥善清理，現場垃圾亦應整理妥當後帶離。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津貼 109年

人員及 選票張數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選務工作 人員
	主任 管理員	主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000	2,500	1,900	1,700	1,900	1,800	1,900
二	3,200 +200	2,650 +150	2,050 +150	1,700	2,050	1,800	2,050
三	3,400	2,800	2,200	1,700	2,200	1,800	2,200
四	3,600	2,950	2,350	1,700	2,350	1,800	2,350
五	3,800	3,100	2,500	1,700	2,500	1,800	2,500



最後 敬祝

各位 伙伴

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敬上